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湘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拟提名郑湘玲女士、王世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期限为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